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518号)。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字[1998]3号)。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尽管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证券市场走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再投资风险

利率变化对集合计划必须进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再投资及其收益率产生影响的风险。 具体地说,如果利率下降,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品种利息和到期本金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 将比之前低。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 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 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7、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与管理人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 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 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 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 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 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 格下跌风险。
-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其他风险

-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 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 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 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或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规模分别超过 2 亿份或 50 亿份时,管理人为保护委托人利益,有权停止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购。所以本集合计划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无法参与的可能。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 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代销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 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 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 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